

关于晴隆县花贡镇及中营镇供水工程(二期)答疑澄清通知 各投标人：兹有我公司拟建的“晴隆县花贡镇及中营镇供水工程(二期)”于2023年09月21日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，因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错误，需要延期开标,现作出以下变更：1、原投标文件及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由“2023年10月13日10:00时”变更为“2023年10月25日10:00时”。2、招标文件P46页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中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2 其他 根据“黔府办函【2017】193号”规定,投标人结合工程建设项目用工需求,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使用项目所在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,确保带动不低于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务工收入的承诺函,加1分。5 变更为：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2 其他 根据“黔府办函【2017】193号”规定,投标人结合工程建设项目用工需求,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使用项目所在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,确保带动不低于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务工收入的承诺函,加5分。5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重新上传的招标文件，逾期下载的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！晴隆腾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8日